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30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以通讯（文件扫描回传）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仲鸣先生通讯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费用为70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定于2020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14:30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高铁北五路236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2楼会议室召开，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。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2）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5日